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酒柜	40,000,000.00	707,017.70	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4,500,000.00	1,077,645.74	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4,500,000.00	1,784,663.44	-

注：“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是指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柜。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是指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葡萄酒、酒柜等商品。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5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元）
中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深圳前海中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0
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0
青岛酒联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0.00
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酒柜	35,000,000.00
青岛酒联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酒柜	5,000,000.00
合计	—	44,500,000.00

关联关系介绍：

中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电商”）：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长也是中民电商董事长，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中民电商董事，洪婉婷既是本公司监事也是中民电商监事，因此中民电商为本公司关联方。

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经纪”）：是关联方中民电商的控股子公司，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长也是中民经纪董事长，陈丕积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中民经纪董事，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中民经纪董事，洪婉婷既是本公司监事也是中民经纪监事，因此中民经纪为本公司关联方。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王慧真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民太安集团董事，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民太安集团董事，洪婉婷既是本公司监事也是民太安集团监事，因此民太安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财险”）：是关联方民太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民太安财险为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前海中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科技”）：是关联方中民电商的全资子公司，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长也是中民科技董事长，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中民科技监事，因此中民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公估”）：是关联方民太安财险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民太安公估为本公司关联方。

青岛酒联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联网”）：是持有本公司 10.11% 股份的股东，卞伟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酒联网董事，因此酒联网为本公司关联方。

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芬智能”）：公司拟将持有的博芬智能 8,300 万股、持股比例 92.22% 的股份转让给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博芬智能将成为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

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同时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董事，王建波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董事，王慧真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董事，陈丕积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董事，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监事，刘晓庆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财务负责人，胡浩既是本公司监事也是博芬智能监事，因此博芬智能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苗健、王建波、王慧真、陈丕积、卞伟、王珣、刘晓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